

## 【10-1】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簡則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灣總會規章第四十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總會負責人會，由總幹事推荐若干人（總幹事、院長、各處處負責為當然委員）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幹事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神學院院長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建立及修訂本會訓練制度。  
二、輔導各單位訓練課程之執行。  
三、培訓師資之人力資源。  
四、向總會負責人會推荐各類訓練之師資名單。  
五、建立本會教育訓練資料庫。  
六、規劃、協助總會負責人交辦之教育訓練專案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預算支出之。
- 第六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